中央民族大学2022年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招生简章

一、专业介绍

中央民族大学是党和国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高级专门人才而创建的一所具有鲜明特色的高等学校。1999年学校进入国家“211工程”，2004年进入国家“985工程”,2017年顺利进入“双一流”A类高校建设行列。我校于2010年获得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是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首批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之一。2011年开始招收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具有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素养，能够从事考古、文物、博物管、文化遗产领域工作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师资力量雄厚，人员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资金充裕，建设有固定的实习基地，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单位建立有合作关系。各位专职硕士生导师分别主持有国家级、省部级或校级科研项目。

本专业还从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全国20余家文博考古单位聘请校外硕士导师对研究生进行专业实习指导，实行校内导师理论教学与校外导师实践指导相结合的“双导师型”研究生培养方式。

本专业设置文物研究与文物保护、民族文物与文化遗产、中国考古与文明进程三个方向。目前开设的主要课程有：文物学研究、博物馆理论与实践、考古学理论与论文写作指导、文物与博物馆学前沿、田野考古学、文物保护技术、博物馆信息学，考古信息技术，中国古代物质文化研究、文物环境与保护案例、文物建筑专题研究、人类体质与文化、民族文化遗产与民俗文物研究、民族文化展示与设计、壁画保护专题、金属文物保护专题、民族考古学研究、中外考古学比较研究专题、田野考古实习和博物馆实习等。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文博行业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文博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的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文物与博物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并胜任文博行业实际工作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直接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交流，或掌握古代汉语以具备阅读古文献的能力。

三、招生计划

面向全国招收本科毕业生、文物博物馆行业相关单位在职人员以及其他有志于从事文物博物馆事业的人员。

研究方向：文物研究与文物保护；民族文物与文化遗产；中国考古与文明进程

拟招生计划以研究生院公布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四、招生方式

1.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2.推荐免试。

五、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在我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时间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网报日期

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报名网址

以教育部公布网址为准。请考生仔细阅读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中央民族大学的网上公告或通知，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现场确认(网上确认)

考生本人须根据选定的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到报考点确认报考信息和拍摄电子照片。

4.已经被录取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再报考将取消推免生资格。

七、初试

1.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2.初试日期和时间

初试日期以教育部公布为准，考场根据报考点要求。

3.初试科目

（1）思想政治理论；（2）英语二或俄语或日语；（3）文博综合。

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或俄语或日语为全国统考，文博综合为本校自主命题。

八、复试

复试在教育部公布初试合格线后进行。在国家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基础上，达到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九、录取

通过复试后，综合考虑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考试成绩和身心健康状况择优录取。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的考生须将档案转入学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类的考生需签订定向就业三方协议或单位开具同意定向就业证明。

十、学制与学费

1.学制：3年。全日制就读。采用“双导师制”培养模式。

学习期满，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实习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等规定的培养环节者，授予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颁发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研究生毕业学历和硕士学位。

2.学费：按3年收取，每人每年收费15000元。逾期不交者，作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实习费用自理。

学校将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实施奖助制度。具体评定办法和奖学金额度以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看招生各阶段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研招办和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研招工作通知及公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1）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传真：010-68938990

         网站：http://grs.muc.edu.cn

（2）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电话：010-68932779

网站：https://msy.muc.edu.cn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1年9月15日